

##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汉川市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提供担保，由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。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授信期限内向银行申请借款的总额度，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公司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魏志祥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魏琼女士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。

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向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并提供担保抵押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续借款并提供担保抵押的议案》，董事魏志祥先生、魏琼女士、魏颀女士为此项议案的关联方，在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上述议案直接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魏志祥	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218号	-	-
魏琼	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61号	-	-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魏志祥先生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股票 2,436 万股，持股比例 49.36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魏琼女士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票 1,6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32.42%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汉川市财政局申请无息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，并由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提供担保，由公司提供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。

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仟陆佰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汉川市支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仟万元的授信，期限不超过一年，由公司土地、房产作为抵押，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魏琼女士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公司现阶段更好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。关联方魏志祥先生、魏琼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

连带责任担保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魏志祥先生、董事及总经理魏琼女士为公司借款进行无偿担保，降低了公司融资的成本，增强资金保障能力，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